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租稅相關紓困措施 QA

111.5.30

序號	Q 問題	A 答覆
<b>壹、稅賦減免</b>		
<b>1</b>	新北市是否有針對飯店、旅館業，推出稅賦減免措施?(房屋稅)	<p>1.受疫情影響致縮小營業面積，將部分樓層暫停營業之業者，可於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填寫停用申請書並檢附可佐證資料(例如：網站告示部分樓層停用資訊畫面、現場張貼停用相關告示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後，向本市稅捐處申請。本市稅捐處於收到申請書後，將現場勘查或審核相關資料後，在停用期間將准以「一層樓」為單位，按停用樓層比例將稅率由 3%(營業用稅率)調降為 2%(非住家非營業用)。</p> <p>2.飯店、旅館業如受疫情影響致停、歇業者，稅捐處已與本市觀光旅遊局建立聯繫機制，將依該局通報停、歇業資料，主動辦理房屋稅改課適用較低稅率(3%→2%)，免由納稅義務人再提出申請。</p>
<b>2</b>	除了飯店、旅館業以外的一般業者(例如：醫院診所、運動中心等)可否減輕房屋稅?(房屋稅)	<p>1.按樓層申請停用，僅適用飯店業及旅館業，其他業者如受疫情影響，致原有營業範圍現況已為空置，可向稅捐處申請改按較低稅率(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課徵房屋稅，稅捐處受理申請後，將至現場勘查，並按房屋空置面積比例核定適用範圍。</p> <p>2.房屋稅是依實際使用情形按月計課，於當月 15 日以前變更者，當月份即改按適用稅率，16 日以後變更者則於次月適用。 (舉例說明：OO 餐廳原營業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自 111 年 3 月起部分面積 200 平方公尺短暫停用，且原擺設營業用器具或餐桌椅均已搬空，則 111 年 3 月至 6 月計 4 個月，可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其停業範圍於停業</p>

		期間可節省約 3 成房屋稅負擔。)
3	新北市是否有針對於娛樂業者，推出稅賦減免措施?(娛樂稅)	<p>1.為減輕疫情對業者之影響，本市查定課徵娛樂稅業者(如：網咖、夾娃娃機等)可隨時依本身營業狀況，向稅捐處申請因疫情停、歇業或設備數量變更減免稅捐事宜，該處現勘後依實際狀況核減查定稅額。</p> <p>2.自動報繳娛樂稅業者可依實際收入申報，收入減少稅負將自然減少，已具自動調整因應機制。</p>
4	因受疫情影響，是否有減免使用牌照稅之措施?(使用牌照稅)	<p>1.使用牌照稅法原已有報停車輛停止計稅之相關規定，因受疫情影響而長期未使用之車輛，車主可於監理機關辦理停用，稅捐處將依未使用期間按日減免牌照稅。</p> <p>2.使用牌照稅是按日計徵，愈早申請，可以節省的稅款越多。</p>
<b>貳、稅賦緩繳(延期或分期)</b>		
5	因應疫情急速升溫，民眾如接受隔離、治療或檢疫，無法於規定期間繳納，是否可以申請展延繳納？	<p>可以，為配合防疫並兼顧納稅人權益，民眾因隔離、治療或檢疫，無法於規定期間繳納，可檢具主管機關掣發治療、隔離或檢疫通知書等證明文件，申請展延繳納。</p> <p>1.適用對象： 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照護、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者。</p> <p>2.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 (1)111 年使用使用牌照稅、3-4 月印花稅彙總繳納及 4 月(按月)查定課徵娛樂稅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同年 5 月 31 日。 (2)111 年房屋稅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同年 6 月 30 日。 (3)上開稅目核定課徵或補徵案件(含罰鍰)，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1 年 5 月 1</p>

		<p>日至同年5月31日，可展延20日。</p> <p>3.期限屆滿仍接受隔離、治療、檢疫之特別規定： 展延期限屆滿，如仍接受隔離、治療、檢疫者，繳納期限將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再展延20日。例如：OO接受新冠肺炎治療於111年7月4日痊癒出院，OO需繳納之111年房屋稅，可向稅捐處申請展延到111年7月24日繳納。</p>
6	因隔離、治療或檢疫，申請展延繳納房屋稅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及所需附之證明文件為何？	<p>1.申請期限： 民眾在隔離、治療、檢疫期間，無須事先申請，但應在展延期限內向稅捐處申請(展延期限，請參考第7題)。</p> <p>2.申請方式： 以臨櫃、網路、郵寄或電話提出申請。臨櫃受理部分，可就近至稅捐處總分處全功能服務櫃檯或各業務單位櫃檯，免填申請書、隨到隨辦。</p> <p>3.檢附證件及證明文件： (1)身分證件 A.個人：身分證。 B.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C.受任人：受任人身分證、委託人身分證、委任書。 (2)繳款書或轉帳通知。 (3)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主辦會計接受隔離、治療或檢疫，應另檢附在職證明等可資證明之文件。</p>
7	因隔離、治療或檢疫，是否可以申請分期繳納？	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只能申請展延繳納。如民眾或業者為紓困對

		象(詳第 10 題)或為非紓困對象(詳第 11 題)，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繳納，才能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申請。
8	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中央紓困對象，可否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p>可以，但是延期或分期只能擇一申請，申請後將依申請人所請核准，惟申請延期最長為 12 個月、分期最長為 36 期(1 個月為 1 期)。</p> <p>1.適用對象：</p> <p>(1)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p> <p>(2)個人： A.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B.因所服務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p> <p>2.適用稅目：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納稅款、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p> <p>3.申請期限：規定繳納期限內。</p> <p>4.檢附證件及證明文件：</p> <p>(1)身分證件 A.個人：身分證。 B.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C.代理人：受任人身分證、委託人身分證、委任書。</p> <p>(2)繳款書或轉帳通知。</p> <p>(3)證明文件：</p>

		<p>A.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p> <p>(A)紓困補助匯款明細。</p> <p>(B)水、電費減免證明(例如適用紓困措施者之水、電費單據或台電、台水官網查詢為適用減免用戶畫面等)。</p> <p>(C)健保費緩繳申請(例如申請健保費緩繳及經延緩繳納期限 6 個月之保費繳款單等)。</p> <p>(D)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例如經濟部委託相關輔導單位開立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證明等)。</p> <p>(E)經濟部核准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公文。</p> <p>(F)其他足資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紓困措施之證明文件。</p> <p>B.個人：</p> <p>(A)紓困補助匯款明細，或其他足資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紓困措施之證明文件(例如個人申請健保費緩繳及經延緩繳納期限 6 個月之保費繳款單等)。</p> <p>(B)減班休息:勞資協議書、受僱企業通報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受疫情影響而減班休息之證明文件。</p>
9	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或個人非屬中央紓困對象，申請延分期之條件為何？	<p>營利事業或個人非屬紓困對象，惟有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繳清稅捐者，可以申請延期或分期，稅捐處將依稅額及受疫情影響情形，酌情核准分期期限(最長 12 個月)或延期期數(最長 36 期，1 個月為 1 期)。</p> <p>1.申請條件：</p> <p>(1)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p> <p>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p>



		<p>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p> <p>(2)個人： 被減薪、非自願離職或減班(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 1/2 以下達 2 個月)，或其他收入減少情形。</p> <p>2.適用稅目：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納稅款、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p> <p>3.申請期限：規定繳納期限內</p> <p>4.檢附證件及證明文件：</p> <p>(1)身分證件</p> <p>A.個人：身分證。</p> <p>B.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p> <p>C.代理人：受任人身分證、委託人身分證、委任書。</p> <p>(2)繳款書或轉帳通知。</p> <p>(3)證明文件：</p> <p>A.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p> <p>(A)收入驟減:營業稅 401、403 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收入驟減之證明文件。</p> <p>(B)停工:營利事業公布之停工公告，或其他足資證明因疫情影響而停工之證明文件。</p> <p>B.個人：</p> <p>(A)收入驟減:雇主停工公告、薪資轉帳帳戶明細、受疫情影響之營運困難藝文從業人員工作證明、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書、執行業務者健保申報點數驟減、其他足資證明收入驟減之證明文件。</p>
--	--	--

		(B)減少工時:受僱企業核發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受疫情影響而減少工時之證明文件。
10	營利事業(含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或個人前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可否再次申請？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之應納稅捐，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以上及採取相關強制管制措施，致無法如期繳清，得就未繳清稅捐餘額之總數，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但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發單通知限期一次全部繳清者不適用之。
11	如果我知道更多新北市有關稅賦減免及緩繳的訊息，哪裡可以取得相關資料？	1.稅捐處官網已建立新冠肺炎地方稅專區，專區已製作稅賦減免及延期或分期之懶人包，對於有需要申請項目，點選懶人包即可進行線上申請。如對相關申請條件、檢附證件等有不清楚之處，亦可前往該專區了解。 2.此外，如因疫情影響不方便出門繳稅之民眾，可至該專區之其他相關選項，進行線上繳稅。
<b>參、減租</b>		
<b>序號</b>	<b>Q 問題</b>	<b>A 答覆</b>
13	新北市減租減收內容為何？	新北市政府針對租用市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房地)作營業使用者，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對於未給予優惠面積之租金減收 50%。
14	新北市減租對象為何?哪些不適用優惠對象?	適用於承租市有土地或房地作營業使用且未給予租金優惠者，但承租人(含使用現況)為政府機關及所屬事業機構、連鎖超市(商)、公用事業機構及電信事業機構，不予減收。
15	向私人房東承租之私有不動產有適用嗎?	不適用於承租「私有」土地或房地，請承租人向私人房東溝通或洽內政部營建署了解有無租金補助方案。
16	對於轉租對象是否適用減租優惠?	倘租賃契約、招標文件允許轉租者，市有不動產之承租人或使用人亦為本次優惠措施之優惠對象，由管理機關主動辦理減租予承租人，再由承租人照減收數

		額如實回饋予實際使用人，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承租人應無條件繳回所核給之優惠數額。
17	租金減收需要承租人自行申請嗎？還是機關主動辦理？	由管理機關逕查財產系統列管資料適用營業用租金率或向稅捐機關查調房屋課稅明細表適用非屬住家用稅率之承租標的，即主動辦理減租，不需承租人自行申請。
18	房屋確作營業使用，但管理機關未主動減租，如何處理？	承租人得電洽各管理機關或出租機關窗口詢問，由管理機關從寬認定。
19	房屋僅部分面積作營業使用，減收面積如何計算？	由管理機關依房屋課稅明細表所載營業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比例乘以承租面積核算減租租金。
20	減租優惠期間之租金已全額繳納完畢，應該如何辦理減免？	承租人已繳納優惠期間之全額租金者，其應退還之差額，無論採年、半年、季、月繳方式，均由管理機關於下期或以後各期之應繳租金內扣抵之。
<b>肆、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延繳</b>		
21	新北市延後繳納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內容為何？適用對象為何？	所有市有不動產承租人，不限營業使用，原應於 111 年 6 月至 7 月底前繳納者，一律展延繳款期限 3 個月，將延長至 111 年 9 月至 10 月底前繳納。 例如：尚未繳納之租金原繳款期限為 111 年 6 月底、使用補償金原繳款期限為 111 年 7 月底，全面一律延後 3 個月，租金繳款期限延長至 111 年 9 月底、使用補償金繳款期限延長至 111 年 10 月底前繳納，不予計收違約金或遲延利息。
22	向私人房東承租之私有不動產之租金適用延繳嗎？	不適用於承租「私有」土地或房地，請承租人向私人房東溝通或洽內政部營建署了解有無租金補助方案。
23	延後繳納需要承租人自行	由管理機關就所有承租戶全面主動辦理延期，不需承租人自行申請。



	申請嗎?還是機關主動辦理?	
24	延繳期間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已於原應繳期間內繳納完畢,可否先申請退還,於3個月後再次繳納?	本措施是針對尚未繳納完畢之租金,倘承租人已先繳納租金,則不適用,故不得先繳再申請退還。